

关于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5 号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》称，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、不断完善公司在元宇宙领域布局，你公司拟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重点推进基于 VR 环境的社交游戏项目和数字艺术元宇宙社区项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。

1、请具体说明你公司现有业务与元宇宙的关联性，相关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、收入利润占比，以及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本次新业务所必需的人才、技术和业务储备，你公司投资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。

2、请说明你公司在合资公司中担任的具体角色，参与合作的具体形式，并结合项目可行性、合作方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技术储备等，充分披露与合作相关的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3、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,000 万元，你公司拟认购出资 200 万元，认购金额较小。请结合问题 1、2 的回复，说明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是否审慎，是否存在蹭“元宇宙”热点概念、误导投资者情形。

4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

及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，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炒作股价、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5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1 月 17 日